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5日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19〕31号），原文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对广发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或者香港子公司)风险管控缺失，包括对香港子公司新业务风险管控不足，风控系统未实现对香港子公司风险数据的全覆盖，对香港子公司风控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等；二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合规管理存在缺陷，对香港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缺乏监督；三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内部管控不足，包括财务、组织架构管控不力等；四是作为数据报送的责任主体，未做好广发控股香港月度数据统计工作，向我会报送的数据不准确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，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，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限制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6个月、限制增加新业务种类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